

山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鲁研学会〔2024〕 1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管理研究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总结经验，探寻规律，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为广大会员单位提供良好的管理研究平台，促进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发展，经研究，决定于今年开展研究生教育管理研究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分类：

2024 年研究项目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学会将对立项课题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建议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配套经费。

二、申报办法：

1、申报条件：课题负责人应为山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会员单位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人员或者学会个人会员；课题负责人应在研究生教育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雄厚的理论研究实力；课题申报应征得课题组成员本人同意。

2、申报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以快递发出时间为准）。

3、选题内容：课题选题应面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注重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前沿，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科研立项的选题内容可以涉及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和学位点建设的各个方面。选题的设计应着重对研究生教育规律性的研究和对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中存在问题的对策性分析，将理论与实践探索较好地结合起来，体现改革与创新的精神和意识。

4、成果形式：科研立项的最终成果形式可以是系列研究论文，也可以是经验性总结报告或对策性调研报告。

5、评审程序：

（1）申请人填写《山东研究生教育管理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申请表》，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处、部）提出申请；

（2）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处、部）将经过审核的申请表一式 5 份送交山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理事单位最多可推荐两项，会员单位最多可推荐一项。申请表纸质版邮寄地址：济南市长清区大学路山东师范大学文昌楼 307 研究生院，秦杰（收），15275197196；同时，须将电子版申请表发送至：sdhuxwb@126.com。

（3）学术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请立项课题进行评议，评出立项课题；

（4）山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向申请人发出正式立项通知。

6、完成时限：立项课题应在 2 年内完成。

三、课题管理

立项课题下达后，各会员单位须对课题进行跟进管理。课题完成后，应填写《山东研究生教育管理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并附课题研究成果进行结题验收。

研究生教育管理研究立项和结题工作在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指导下，由山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组织进行，由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实施。研究立项申报和结题材料均由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单位山东师范大学负责接收。

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联系人：秦杰 宋强 联系电话：0531—86180863，86180862。

附件：

《山东研究生教育管理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申请表》

山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2024年4月11日



山东研究生教育管理

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制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主要研究人 员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主 要 研 究 内 容							

1、立论依据（项目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2、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3、预期的研究进展和成果

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 (章)

年 月 日

学会审批意见:

山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签章)

年 月 日